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2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相較上年度同期錄得顯著減少，主要由於環球經濟不明朗和香港近期之社會騷亂所帶來的不利經濟和營商環境，特別是對廣告市場有負面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紹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為馮紹波先生、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史秀美女士、陳早標先生及王清女士；(b)非執行董事為朱裕倫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橋先生、羅富昌先生及歐陽偉立先生。

本公告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tgroup.com 及 www.etnet.com.hk/etg)。